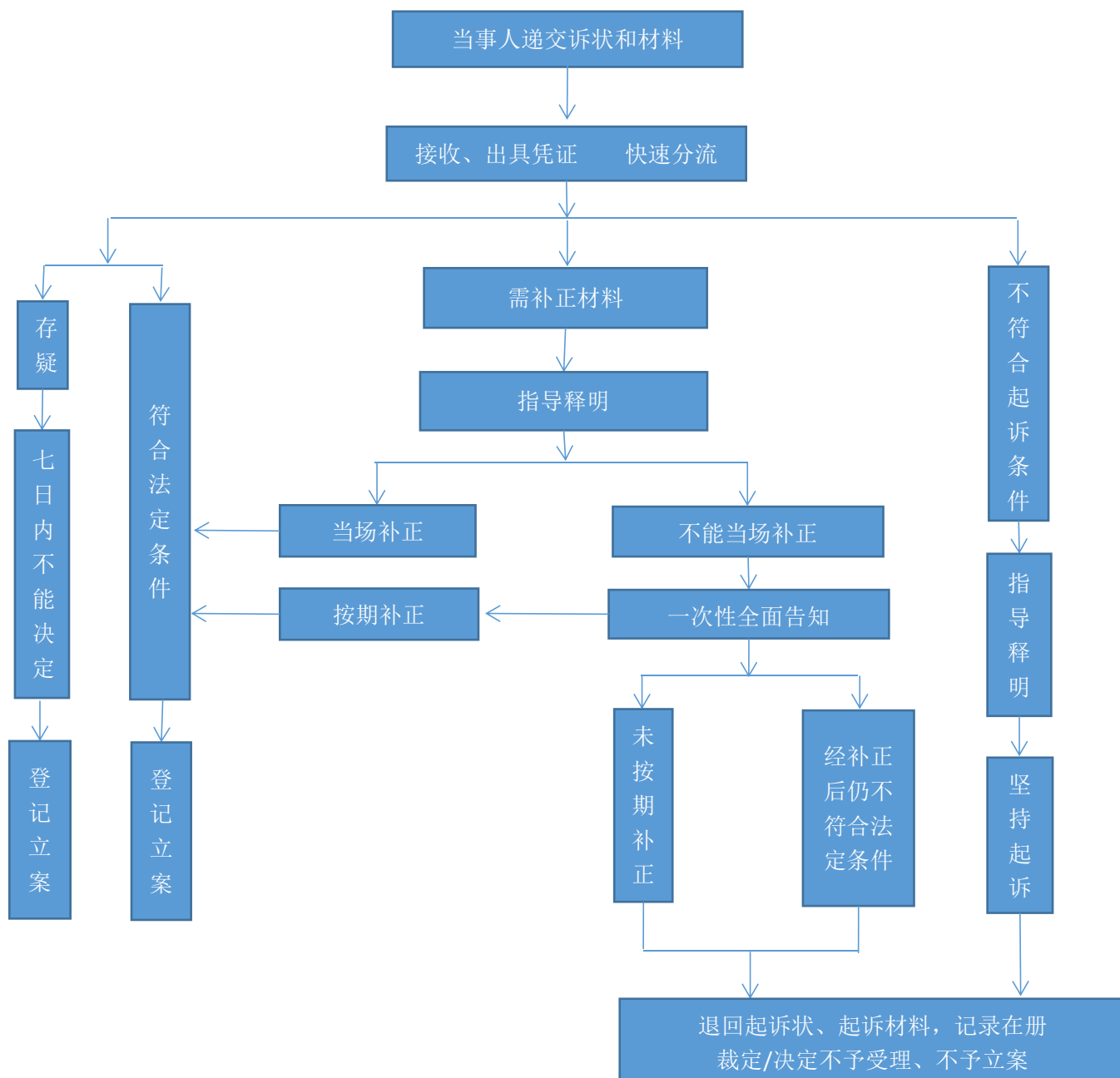


登记立案流程图



民事一审审判流程（普通程序）

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开庭审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（一）庭审准备 庭审准备是法院在正式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之前，为保证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的主要任务是：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全面调查案件事实，审查和核实各种证据，为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奠定基础。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《民诉证据若干规定》，法庭调查主要包括两个内容：一是当事人陈述；二是出示证据和质证。

（三）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合议庭的主持下，根据法庭调查阶段查明的事实和证据，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相互进行言词辩驳的诉讼活动。法庭辩论是辩论原则最生动和最集中的体现。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针对法庭调查阶段审核的事实和证据，围绕案件争执焦点，互相进行口头辩论，争取合议庭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判。同时，通过辩论，审判人员能够掌握案件的关键所在，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。

(四)案件评议和宣告判决 这是开庭审理的最后阶段，是合议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，依照法律和政策，分清是非，明确责任，作出判决并宣告判决结果，从而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的阶段。